

附件1

**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表**

表1:

____市____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_____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家，笔，个

表2:

____市____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 _____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家

一、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奖励的金融机构数据)										
	____年涉农贷款发放额		____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		可予奖励的机 构家数	可予奖励的涉 农贷款增量	上年结余 奖励资金	奖励资金 (按2%的奖励上限测算)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				小计	中央财政 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 分担金额
XX县										
XX县										
.....										
合计										

二、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____年涉农贷款发放额		____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		____年末不良贷款率		是否符合 奖励条件	可予奖励的涉 农贷款增量	奖励资金 (按2%的奖励上限测算)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	不良率 (%)	同比变动 (%)			
XX银行									
XX银行									
.....									
合计									

注1: 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数据, 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县域金融机构数据。

注2: 县域金融机构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在“是否符合奖励条件”一栏中说明, 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和“奖励资金”为0。

表3:

____市____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 _____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家, 笔, 元

一、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据)										备注	
	____年贷款发放额		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		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	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上年结余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 (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备注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XX县											
XX县											
.....											
合计()	
二、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____年贷款发放额		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		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年末存贷比 (%)	是否符合 补贴条件	可予补贴的 贷款余额	补贴资金 (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XX村镇银行											
XX贷款公司											
XX农村资金互助社											
.....											
合计(1+2)											

注1: 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据, 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注2: 分机构统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为0。

注3: 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要填写“年末存贷比”。

表4:

___市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 ___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笔

经办银行 贷款及贴息情况	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商行和农合行	农村信用社	其他机构	合计
一、上年贷款发放情况							
1、年度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3、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4、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笔数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二、上年贷款贴息情况							
1、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2、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省级以下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3、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地方财政承担金额							
4、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地方财政承担金额							
5、年末结余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地方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三、上年贷款奖补情况							
1、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2、地方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省级以下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3、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地方财政承担金额							
4、年末结余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地方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四、担保基金情况							
1、年末担保基金规模							
2、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							
五、本年贷款计划							
1、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3、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表5:

____市____年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 _____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

一、新建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投资规模		PPP运作方式	是否通过物有所值评价	是否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政府采购方式	PPP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内部收益率	是否获得其他中央财政奖励性资金支持	申请奖励资金额度	备注	
XX项目														
XX项目														
.....														
小计														
二、转型为PPP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转型前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PPP运作方式	是否通过物有所值评价	是否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政府采购方式	PPP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内部收益率	是否获得其他中央财政奖励性资金支持	申请奖励资金额度	备注
XX项目														
XX项目														
.....														
小计														
合计														

注1: 由同级财政部门出具PPP项目是否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是否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意见。

注2: 备注中请填写项目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奖励性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

附件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_____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表 1）填表说明

（一）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1、“_____年涉农贷款发放额”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发放的涉农贷款总规模。其中，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中“涉农贷款汇总情况统计表”（银统 379 表）中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支农贷款”3类贷款。比如，报送 2016 年的专项资金申报表，则填写 2015 年相关机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发放额。

2、“_____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的合计数。单家机构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县域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值。

3、“可予奖励的机构家数”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数量。

4、“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涉农贷

款增量奖励条件可给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规模。如果县域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值，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按照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的 50%核算。

5、“_____年奖励资金需求”填写按照 2%的奖励上限测算的本市县预计的本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省级财政分担金额+市县财政分担金额。比如，报送 2016 年的专项资金申报表，则填写预计 2016 年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需求规模。

6、“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奖励资金”填写本市县上年实际执行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省级财政分担金额+市县财政分担金额。

7、“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市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

（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1、“_____年贷款发放额”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规模。

2、“_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月均贷款平均余额的合计数。单家机构的月均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

月（含）起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平均值。

3、“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农村金融机
构定向费用补贴条件的机构数量。

4、“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农村金融机
构定向费用补贴条件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5、“年补贴资金需求”填写按照 2%的补贴上限测算的
本市县预计的本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
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省级财政分担金额+市县财政分担金
额。

6、“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补贴资金”填写本市县上年实际执
行的农村金融机 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
政分担金额+省级财政分担金额+市县财政分担金额。

7、“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市
县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农村金融机 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规模。

（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填写本市县上年发放的创
业担保贷款规模。比如，报送 2016 年的专项资金申报表，则填
写 2015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

2、“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填写本市县上年末的创
业担保贷款余额。

3、“年末担保基金余额”填写本市县上年末的创业担保

贷款担保基金规模。

4、“_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需求”填写本市县预计的本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奖励性补助资金规模。其中，小计=贴息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贴息资金（省级自行提高标准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贴息资金（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奖补资金。贴息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包括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比例各自分担的部分。奖补资金基于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含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测算。

5、“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贴息和奖补资金”填写本市县上年实际执行的创业担保贷款项下的贴息和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各自安排的部分。其中，小计=贴息资金+奖补资金。

6、“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市县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规模。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

1、“新建示范项目数量”填写本市县纳入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范围的新建项目数量。

2、“_____年完成政府采购的新建示范项目数量”中的“小计”填写本市县上年完成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中央财政 PPP 新建示范项目数量。比如，报送 2016 年的专项资金申

报表，则填写 2015 年完成政府采购的新建示范项目数量。“其中：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项目数量”、“投资规模 3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项目数量”、“投资规模 10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数量”分别填写符合相应投资规模要求的上年完成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新建示范项目数量。

3、“新建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_____年奖励资金需求”填写本市县本年申请的中央财政新建 PPP 示范项目奖励资金规模，具体金额依据上年新建示范项目实施情况测算。

4、“本年申请奖励的存量转型项目数量”填写本市县上年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数量。

5、“转型项目中纳入中央财政示范项目的数量”填写本市县上年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转型项目中纳入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的数量。

6、“转型前项目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填写本市县上年所有符合奖励条件的存量转型项目相关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规模，相关债务须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属于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的存量政府债务。

7、“转型实际化解项目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填写本市县上年所有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存量转型项目通过转型为 PPP 项目实际化解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

务) 规模。

8、“项目转型化债比例”填写本市县上年所有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存量转型项目通过转型实际化解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与项目转型前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比例。

9、“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中的“_____年奖励资金需求”填写本市县本年申请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转型项目奖励资金规模，具体金额依据上年符合奖励条件的存量项目通过转型实际化解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测算。

10、“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奖励资金”填写本市县上年实际执行的 PPP 项目以奖代补项下的奖励资金规模。

11、“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市县各级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规模。

二、_____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详情表（表 2）填表说明

1、分行政区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可给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相关数据。分机构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所有县域金融机构相关数据。其中，县域金融机构是指县级（含县、县级市、县级区，不含县级以上城市的中心区）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含农业发展银行）在县及县以下的分支机构。

2、“_____年涉农贷款发放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的涉农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

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所有县域金融机构的涉农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其中，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中“涉农贷款汇总情况统计表”（银统379表）中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支农贷款”3类贷款。

3、“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所有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单家机构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县域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的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值。

4、“可予奖励的机构家数”填写各市县上年符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条件的机构数量。

5、“上年结余奖励资金”填写各市县上年末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

6、“年末不良贷款率”填写各县域金融机构上年末的不良贷款率及其同比变动比例。

7、“是否符合奖励条件”，上年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8、“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分行政区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符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条件可给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规模，

分机构统计填写各县域金融机构上年符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条件可给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规模，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该栏填写“0”。

9、“奖励资金”，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按照 2%的奖励上限测算的预计各市县本年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省级财政分担金额+市县财政分担金额。分机构统计填写按照 2%的奖励上限测算的预计各县域金融机构本年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

三、_____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详情表 (表3) 填表说明

1、分行政区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可给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相关数据。分机构统计填写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相关数据。

2、“_____年贷款发放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

3、“_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单家机构的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

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平均值。

4、“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填写各市县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数量。

5、“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填写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上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单家机构的相关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相关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6、“年末存贷比”填写相关金融机构上年末存贷比。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填写该栏。

7、“是否符合补贴条件”，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8、“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各市县上年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分机构统计填写本市县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该栏填写“0”。

9、“上年结余补贴资金”填写各市县上年末结余的中央财政

拨付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

10、“补贴资金”，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按照 2%的补贴上限测算的预计各县本年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省级财政分担金额+市县财政分担金额。分机构统计填写按照 2%的补贴上限测算的预计本市县各金融机构本年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

四、_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表4）填表说明

1、“上年贷款发放额” 填写上年本市县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省级自行提高标准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发放规模。其中年度贷款发放额=个人贷款发放额+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省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比如，报送 2016 年的资金申请表，则填写 2015 年相关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年末贷款余额” 填写上年末本市县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省级财政自行提高标准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年末余额。如果贷款余额中包括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须用文字说明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金额。

3、“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填写上年本市县发放的创业担保贷

款笔数，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省级财政自行提高标准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发放笔数。

4、“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的贷款笔数”填写上年末本市县尚未解除借款人还款责任的创业担保贷款笔数，包括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

5、“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地方收到中央财政拨付地方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资金规模。

6、“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并分项填写省级财政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安排的贴息资金规模。

7、“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市县财政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安排的贴息资金。

8、“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市县财政实际拨付给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安排的贴息资金。

9、“年末结余贴息资金”填写上年末市县财政结余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结余情况，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安排的贴息资金结余情况。

10、“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填写上年中央财政拨付的地方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的资金规模。

11、“地方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并分项填写省级财政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安排的奖补资金规模。

12、“实际使用奖补资金”填写上年市县财政实际拨付给奖补对象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

13、“年末结余奖补资金”填写上年末地方财政结余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结余情况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奖补资金结余情况。

14、“年末担保基金规模”填写本市县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

15、“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填写本市县上年增加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比如，填报 2016 年数据则为 2015 年末的担保基金规模与 2014 年末担保基金规模的差额。

16、“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填写预计本市县本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省级财政自行提高标准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预计发放规模。

17、“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填写本市县本年申请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

18、“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填写本市县本年申请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规模，具体金额依据上年创

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测算。

19、本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商行和农合行、农村信用社、其他机构的范围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有关分类执行。

五、_____年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详情表（表 5）填表说明

1、“项目领域”填写项目所在的公共服务领域，具体行业与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保持一致，共包括 19 个一级行业，分别是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片区开发、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旅游、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政府基础设施和其他。

2、“项目转型前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填写本市县上年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存量转型项目相关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规模，相关债务须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属于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的存量政府债务。

3、“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填写本市县上年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存量转型项目通过转型为 PPP 项目实际化解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规模。

4、“PPP 运作方式”填写 PPP 项目采取的具体运作方式，具体包括委托运营（O&M）、管理合同（MC）、建设-运营-移交（BOT）、

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和其他。

5、“是否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是否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PPP项目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6、“政府采购方式”填写项目采购的具体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

7、“PPP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填写项目完成采购签署PPP项目合同的时间，须填写至X年X月X日。

8、“项目合作期限”填写项目合同明确的项目合作期限，不满整年的须填写至月。

9、“申请奖励资金额度”填写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PPP项目本年按规定测算的以奖代补资金规模。